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

114年度易字第1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宏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

被 告 吳旻奎

選任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79號、第27563號、第37374號、第48244號、第51961號、第54338號、第594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662號、114年度偵字第458號、第1063號、第21462號、第21463號、第21464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4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政宏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吳旻奎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吳旻奎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江政宏、吳旻奎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火哥」之成年人所屬以實施詐術、收取重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其犯罪模式為由江政宏、吳旻奎在網路上投放虛偽小額借貸廣告，誘使有資金需求者瀏覽後誤信為真，與佯裝貸款專員之集團成員聯繫並相約見面商談借

01 款事宜，再由江政宏、吳旻奎與有資金需求之民眾見面，以
02 借款需支付包裝費之話術，誘騙民眾交付款項，或佯稱有意
03 貸放民眾所需之資金數額，誘使民眾簽立借據及本票，以此
04 方式詐得前揭現金、本票等財物及借據上所示債權之利益。
05 如遇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之民眾，即巧立名目收取高額費
06 用及利息（即俗稱「高利貸」），將遠低於所貸金額之現金
07 交與借用人，藉此要求遵期清償借據所載本金、利息。若借
08 用人未遵期清償，則以傳送恐嚇訊息之手段催討債務。其等
09 具體實施之行為如下：

- 10 (一)江政宏、吳旻奎及所屬集團成員明知其等並無放款A O 1求
11 貸金額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2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並共
13 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
14 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0月5日前某時，在「E借通」網站上
15 刊登小額貸款之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
16 訊息，A O 1瀏覽後留下個人資料及欲借貸金額，其後由江
17 政宏、吳旻奎與A O 1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再由吳
18 旻奎於112年10月5日10時30分許駕車搭載江政宏前往新北市
19 板橋區大觀路與A O 1見面，待A O 1上車後，推由吳旻奎
20 向A O 1佯稱：可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但須先
21 開立面額30,000元之本票2張作為擔保云云，致A O 1陷於
22 錯誤，簽立借據並以自己及其父郭自強名義開立面額各為3
23 0,000元之本票2張，交付與吳旻奎收執，因而詐得本票及借
24 據上所示債權之利益。江政宏、吳旻奎見A O 1急需用錢且
25 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除利息9,000元、聯徵費6,000元、
26 車馬費9,000元，實際僅交付A O 1現金6,000元，並約定10
27 日為1期，每期收取利息9,000元，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
28 年利率高達5400%之重利（計算式： $9,000 \times 3 \div 6,000 \times 12 \times 10$
29 $0\% = 5400\%$ ），吳旻奎並持A O 1之手機輸入暱稱「仁
30 哥」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C315奎奎A O 1下期
31 10/14」之訊息，要求A O 1於112年10月14日支付下期利

01 息。嗣因A 0 1未支付利息，江政宏、吳旻奎共同基於以恐
02 嚇而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
03 絡，推由吳旻奎於112年10月14日13時14分許，以手機門號0
04 000000000號傳送：「人呢？要請資產管理公司去你家找
05 你？還是你家人要幫你處理？要街頭巷尾貼滿你傳單讓你左
06 鄰右舍親朋好友同事知道你專門騙人家血汗錢去玩樂？」，
07 使A 0 1心生畏懼，欲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08 利。然因A 0 1未與理會，江政宏、吳旻奎未能得手而未
09 遂。

10 (二)江政宏、吳旻奎及所屬集團成員明知其等並無放款之真意，
11 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12 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2年11月4日前
13 某時，在「E借通」網站上刊登小額貸款之廣告，藉此以網
14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訊息，A 0 2瀏覽後留下個人資
15 料及欲借貸金額，其後由不詳男性以「森專員」名義與A 0
16 2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再由吳旻奎於112年11月4日
17 14時許駕車搭載江政宏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
18 A 0 2見面，待A 0 2上車後，推由吳旻奎向A 0 2佯稱：
19 可以借款50,000元，但須先支付包裝費8,000元云云，致A
20 0 2陷於錯誤，交付8,000元與吳旻奎後，吳旻奎隨即要求
21 A 0 2下車，並開車駛離現場，且未依約貸與款項，A 0 2
22 始悉受騙。

23 (三)江政宏、吳旻奎及所屬集團成員明知其等並無放款A 0 3求
24 貸金額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並共
26 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
27 犯意聯絡，先於113年1月14日前某時，在「通借網」網站上
28 刊登小額貸款之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
29 訊息，A 0 3瀏覽後留下個人資料及欲借貸金額，由不詳女
30 性扮演貸款專員與A 0 3聯繫，再由吳旻奎自稱「仁哥」與
31 A 0 3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後，吳旻奎即於113年1月14日10

01 時許駕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與A 0 3見面，待A 0 3
02 上車後，吳旻奎向A 0 3佯稱：可以借款60,000元，但須先
03 開立面額60,000元之本票1張作為擔保云云，致A 0 3陷於
04 錯誤，開立面額為60,000元之本票1張，交付與吳旻奎收
05 執，因而詐得本票及所擔保債權之利益。吳旻奎見A 0 3急
06 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除利息、聯徵費、車馬費
07 各18,000元，實際僅交付A 0 3現金6,000元，並約定10日
08 為1期，每期收取利息18,000元，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
09 年利率高達10800%之重利（計算式： $18,000 \times 3 \div 6,000 \times 12 \times 100\% = 10800\%$ ），並持A 0 3之手機輸入暱稱「仁哥」之
10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C375安奎A 0 3下期1/23」
11 之訊息，要求A 0 3於113年1月23日支付下期利息。嗣因A
12 0 3傳送訊息質疑為何僅取得現金6,000元，要求返還本金
13 並取回本票，江政宏、吳旻奎共同基於以恐嚇而足以使人心
14 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聯絡，推由吳旻奎於
15 113年1月24日19時9分許至同月26日19時22分許，接續以手
16 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今晚九點前沒收到34000視同
17 呆帳處理，直接賣給資產管理公司，後果自負」、「快去我
18 等等就賣資料」、「好去撕傳單我保證大街小巷都會知道妳
19 女兒多惡劣」，使A 0 3心生畏懼，欲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
20 顯不相當之重利。然因A 0 3未與理會，江政宏、吳旻奎未
21 能得手而未遂。

23 (四)江政宏、吳旻奎及所屬集團成員明知其等並無放款A 0 4求
24 貸金額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並共
26 同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
27 犯意聯絡，先於113年3月25日前某時，在不詳借貸網站上刊
28 登小額貸款之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訊
29 息，A 0 4瀏覽後，以廣告所留LINE ID將「紀專員」加入
30 好友，其後由不詳女性扮演「紀專員」以LINE傳送訊息及語
31 音通話之方式，與A 0 4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再由

01 吳旻奎於113年3月25日23時40分許駕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莒
02 光路與A 0 4見面，待A 0 4上車後，吳旻奎向A 0 4佯
03 稱：可以借款40,000元，但須先開立面額40,000元之本票2
04 張作為擔保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簽立借據並以自己及
05 其父石村平名義開立面額各為40,000元之本票2張，交付與
06 吳旻奎收執，因而詐得本票及借據上所示債權之利益。吳旻
07 奎見A 0 4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除利息8,00
08 0元、聯徵費16,000元、車馬費15,900元，實際僅交付A 0
09 4現金100元，並約定10日為1期，每期收取利息8,000元，
10 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年利率高達288000%之重利（計算
11 式： $8,000 \times 3 \div 100 \times 12 \times 100\% = 288000\%$ ），並持A 0 4之手
12 機輸入暱稱「仁哥」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C396
13 安奎A 0 4下期4/3」之訊息，要求A 0 4於113年4月3日支
14 付下期利息。嗣因A 0 4未支付利息，江政宏、吳旻奎共同
15 基於以恐嚇而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顯不相當重利之
16 犯意聯絡，推由吳旻奎於113年4月4日17時18分許以手機門
17 號0000000000號傳送：「人呢？要請資產管理公司去你家找
18 你？還是你家人要幫你處理？要街頭巷尾貼滿你傳單讓你左
19 鄰右舍親朋好友同事知道你專門騙人家血汗錢去玩樂？」，
20 使A 0 4心生畏懼，欲以此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21 利。然因A 0 4未與理會，江政宏、吳旻奎未能得手而未
22 遂。

23 二、吳旻奎明知其無放款之真意，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24 (一)吳旻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6 絡，先於113年1月8日前某時，在「台灣借錢網」網站上刊
27 登貸款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訊息，A
28 1 0瀏覽後，以廣告所留LINE ID將「紀專員」加入好友，
29 由吳旻奎扮演「紀專員」與A 1 0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
30 點後，吳旻奎於113年1月8日15時30分許駕車搭載不詳成年
31 男子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前與A 1 0見面，待A 1

01 0上車後，由吳旻奎向A 1 0佯稱：可以辦理貸款，但須先
02 支付包裝費172,000元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交付172,0
03 00元與吳旻奎，吳旻奎再將款項交與坐在後座之不詳成年男
04 子點收後，隨即要求A 1 0下車，並開車駛離現場，A 1 0
05 始悉受騙。

06 (二)吳旻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7 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3年3月9日前某時，在「台灣借
08 錢網」網站上刊登貸款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
09 偽貸款訊息，A 1 3瀏覽後，以廣告所留LINE ID將「鄭專
10 員」加入好友，吳旻奎遂扮演「鄭專員」與A 1 3聯繫並相
11 約見面時間、地點後，於113年3月9日13時36分許駕車前往
1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與A 1 3見面，待A 1 3上車後，吳旻
13 奎向A 1 3佯稱：可以借款20,000元，但須先支付包裝費5,
14 000元云云，致A 1 3陷於錯誤，交付5,000元與吳旻奎，吳
15 旻奎隨即要求A 1 3下車，並開車駛離現場，A 1 3始悉受
16 騙。

17 (三)吳旻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8 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113年8月1日前某時，在不詳網站
19 上刊登貸款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訊
20 息，A 1 4瀏覽後留下個人資料，吳旻奎遂扮演貸款專員與
21 A 1 4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後，於113年8月1日17時1
22 5分許、23時59分許駕車前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某處、新
23 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與A 1 4見面，待A 1 4上
24 車後，吳旻奎向A 1 4佯稱：需以質押手機之方式提高借貸
25 額度，才能取得借款云云，致A 1 4陷於錯誤，交付IPHONE
26 12藍色手機1支(價值25,000元)及SAMSUNGS24鈦灰色手機1支
27 (價值41,000元)與吳旻奎，然吳旻奎迄未交付借款，亦不歸
28 還手機，A 1 4始悉受騙。

29 (四)吳旻奎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得利之犯意聯
31 絡，先於113年8月12日前某時，在「易借網」網站上刊登貸

01 款廣告，藉此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貸款訊息，A 1 9
02 瀏覽後留下個人資料，其後由不詳成年女子扮演貸款專員，
03 以LINE傳送訊息及語音通話之方式，與A 1 9聯繫並相約見
04 面時間、地點後，再由不知情之不詳成年男子駕車搭載吳旻
05 奎前往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與A 1 9見面，抵達現場後，吳
06 旻奎要求該男子下車，待車上僅有吳旻奎及A 1 9後，吳旻
07 奎遂向A 1 9佯稱：可以借款5,000元，但需先在表格上填
08 寫個人資料及簽借據云云，然因吳旻奎不願回答A 1 9利息
09 之計算方式，A 1 9察覺有異，不願簽立借據，吳旻奎因而
10 未能詐得對A 1 9之債權利益。其後，吳旻奎向A 1 9索取
11 車馬費9,000元，A 1 9不願支付，吳旻奎因而心生不滿，
12 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車上徒手毆打A 1 9，致A 1 9受有
13 頭部創傷、左下顎第三大白齒牙冠斷裂之傷害。

14 三、吳旻奎基於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
15 開立之帳戶之犯意，於113年8月13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號之新北市板橋憲兵隊旁，以申辦貸款
17 需提供帳戶資料為由，要求A 1 8交付帳戶資料，A 1 8前
18 有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經驗，可預見上開要求與一般辦理
19 貸款之常情不符，仍同意將其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
2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8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
21 碼提供予吳旻奎。

22 四、吳旻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
23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其表姊A 1 5之同意及授權，
24 於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4、16所示時間、地點，持A 1 5
25 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佯為其係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
26 人，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4、16所示消費金額之商
27 品、服務，致各該特約商店服務人員均陷於錯誤，遂分別同
28 意吳旻奎以刷卡方式進行如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3、16所
29 示金額之商品及附表三編號14所示金額之服務交易，且使玉
30 山銀行因而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同意代為墊付所消費之款
31 項。吳旻奎承前犯意，復於附表三編號4、15所示時間，在

01 新北市林口區某處，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附表三編號4、15
02 所示特約商店網站，以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該特約商店
03 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前揭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期限及
04 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該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之不實
05 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傳輸予該特約商店虛偽表示係A 1
06 5持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而為行使，致該特約商店及玉山銀
07 行陷於錯誤，誤認係A 1 5本人授權在線上刷卡消費，同意
08 吳旻奎前開消費而提供商品或服務，足生損害於A 1 5、各
09 該特約商店及玉山銀行對於簽帳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10 五、江政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趙專員」之成年男子共同
11 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
12 意聯絡，於113年6月12日前某時，在「全方位貸款」網站上
13 刊登小額貸款之廣告，陳彥君（原名陳茂峯）瀏覽後留下個
14 人資料，由「趙專員」與陳茂峯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
15 點，再由江政宏於113年6月12日20時20分許駕車搭載「趙專
16 員」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興忠店前
17 與陳彥君見面，待陳彥君上車後，江政宏見陳彥君急需用錢
18 且無貸款經驗，同意貸予陳彥君30,000元，預扣利息18,000
19 元後，實際僅交付12,000元，並約定10天為1期，每期利息
20 9,000元，陳彥君則須簽立借款金額為30,000元之借據及面
21 額30,000元之本票2張作為擔保，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
22 年利率高達2700%之重利（計算式： $9,000 \times 3 \div 12,000 \times 12 \times 10$
23 $0\% = 2700\%$ ）。

24 理 由

25 甲、有罪部分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
28 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
29 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30 定有明文。此係於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
31 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01 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
02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
03 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本案被告江政宏、吳旻奎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之罪部分，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防
06 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
07 礎。然就被告2人所涉加重詐欺、加重重利等罪部分則不受
08 此限制。

09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0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
11 本院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院卷二第291頁），經審酌
12 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13 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15 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18 訊據被告江政宏固坦承重利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
19 欺、加重重利未遂犯行，辯稱：我當時是放款給A 0 1收重
20 利，沒有詐欺的意思，也沒有傳討債的訊息云云，其辯護人
21 辯稱：江政宏只有和吳旻奎一起合作從事重利，當天A 0 1
22 上車後，江政宏隨即下車，後面發生何事江政宏均不清楚云
23 云；被告吳旻奎固坦承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4 財、詐欺得利、重利及加重重利未遂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其與辯護人均辯稱：吳旻奎只有和
26 江政宏配合，並無第三人云云。經查：

27 (一)被告江政宏、吳旻奎於112年10月5日前某時，在「E借通」
28 網站上刊登小額貸款之廣告，告訴人A 0 1瀏覽後留下個人
29 資料及欲借貸金額，其後由被告江政宏、吳旻奎與告訴人A
30 0 1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被告吳旻奎於112年10月5
31 日10時30分許駕車搭載被告江政宏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01 與告訴人A O 1見面，待告訴人A O 1上車後，由被告吳旻
02 奎向告訴人A O 1稱：可以借款30,000元，但須先開立面額
03 30,000元之本票2張作為擔保云云，告訴人A O 1遂簽立借
04 據並以自己及其父郭自強名義開立面額各為30,000元之本票
05 2張，交付與被告吳旻奎收執。被告江政宏、吳旻奎見告訴
06 人A O 1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除利息9,000
07 元、聯徵費6,000元、車馬費9,000元，實際僅交付告訴人A
08 O 1現金6,000元，並約定10日為1期，每期收取利息9,000
09 元，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年利率高達5400%之重利，被
10 告吳旻奎並持告訴人A O 1之手機輸入暱稱「仁哥」之手機
11 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C315奎奎A O 1下期10/14」之
12 訊息，要求告訴人A O 1於112年10月14日支付下期利息等
13 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院卷一第141、168-171頁、
14 院卷二第297頁），核與證人A O 1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
15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二卷第63-67、96、98頁、偵三
16 卷第389-390、559-560頁、院卷二第176-194頁），並有對
17 話紀錄擷圖、本票照片、A O 1客戶資料表等件在卷可稽
18 （見偵二卷第71頁、偵三卷第149頁、偵四卷第155、166
19 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江政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 21 1. 證人A O 1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我因為之前被詐
22 騙急著借錢補資金缺口，我在網路上找到「E借通」輸入個
23 人資料、借款金額後，接到有位男性專員以手機號碼000000
24 0000號聯絡我，和我約見面的時間、地點。之後有台車開到
25 我們相約見面的地點，江政宏和吳旻奎都在車上，因為我不
26 敢上車，江政宏有先下車，我上車後和吳旻奎商談借錢，我
27 預計要借30,000元，對方叫我簽借據及本票2張，並要求我1
28 0天後要給9,000元。吳旻奎在車上沒有很清楚的說他會扣掉
29 哪些費用以及我最後實拿多少錢，我是下車後才發現我只拿
30 到6,000元。於是我打電話詢問我要借30,000元，為何只拿
31 到6,000元，對方說沒給我的都是利息，我又問對方我要還

01 多少錢，對方表示我要還借據上寫的30,000元，第1期是10
02 天後還9,000元，我才發現被騙。如果我知道借30,000元被
03 扣掉這麼多費用，最後只能拿到6,000元，而且10天還要付
04 9,000元，我不會向對方借錢，也不會簽借據和本票。我在
05 車上時，吳旻奎有拿我的手機，說要傳訊息給他自己提醒下
06 一次還錢時間，後來有人以0000000000傳訊息要我還錢，我
07 看到訊息後很害怕他們會來我家，但最後我沒有支付利息等
08 語（見偵二卷第23-25、63-67、96頁、院卷二第176-192
09 頁）。又證人A 0 1與被告2人原素不相識，於偵查及本院
10 審理時復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衡情應無誣陷被告
11 2人以自陷於偽證罪處罰風險之可能。足徵證人A 0 1所
12 述，並非子虛。

13 2. 證人吳旻奎於審理中證稱：我和江政宏一起做放貸，資料都
14 在江政宏那邊，後來我負責放款，江政宏負責收款。我在車
15 上會向被害人很快帶過要扣除哪些費用，我都講很快，導致
16 他們聽不懂，我也不會強調他們實拿多少，會直接給他們金
17 額。我在現場會觀察被害人的談吐方式，用以決定我最後實
18 際要給他多少錢。A 0 1向我借30,000元，我和A 0 1談過
19 後心裡已經決定只給她6,000元，扣掉利息之後我就想辦法
20 用聯徵費、車馬費湊數字，把剩下的金額填滿，所以扣多少
21 車馬費、聯徵費、利息沒有固定標準，如果被害人知道我的
22 利息、聯徵費、車馬費是這樣扣除，他們當然不會願意向我
23 借錢等語（見院卷二第220-221頁）。

24 3. 由上可知，被告吳旻奎實際上並無借款30,000元與告訴人A
25 0 1之真意，其與告訴人A 0 1碰面後，見告訴人A 0 1年
26 輕識淺且無借款經驗，又急需借錢填補先前遭詐騙之資金缺
27 口，即已決定只交付6,000元與A 0 1，卻要求告訴人A 0
28 1簽立借款30,000元之借據及面額30,000元之本票2紙，其
29 後再巧立名目任意扣除利息、聯徵費、車馬費，實有詐欺之
30 主觀犯意。按交易上重要之事項，乃指相對人倘知悉該事項
31 之真實情形，即不會為財產處分行為之謂，是否為交易上重

01 要事項，應依交易之客觀性質、雙方當事人之主觀交易目
02 的，依社會通念具體決定之。再衡諸常情，一般人於決定是
03 否簽立借據並開立本票供擔保向他人借款時，會將貸款金
04 額、利息及實拿款項列為重要考慮因素，貸與人自應誠實向
05 借款人說明，不得有所欺罔或隱瞞。倘貸與人傳遞與事實不
06 符合之資訊，或隱匿有關貸得款項、預扣項目及金額等重要
07 資訊而不告知，使借款人欠缺研判之重要決定依據，誤信可
08 以取得等值或相當之借款，而簽立借據或開立本票作為擔
09 保，難謂貸與人並非施以詐術行為。被告吳旻奎未向告訴人
10 A O 1 清楚說明扣除之項目及實際上只會取得6,000元，此
11 由告訴人A O 1 下車後才發現只拿到6,000元，因而去電詢
12 問緣由亦可見一斑。被告吳旻奎亦自承若被害人知悉實際上
13 拿到的款項與借款金額差距甚大，不可能同意借款，所以其
14 會將扣除內容很快講過，導致被害人聽不懂等語明確，益徵
15 被告吳旻奎對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重要事項有所欺罔、隱
16 瞞，致告訴人郭馨慧就風險評估判斷錯誤，誤信可以取得與
17 30,000元相當之借款，於此基礎上簽立借據及本票，自屬施
18 用詐術無訛。再者，告訴人A O 1 欲借款30,000元，實際上
19 僅取得6,000元，遭扣除之利息、車馬費甚至高於上開實拿
20 款項，民間借貸固常見於交付借款之際，先行預扣利息之
21 情，但尚無預扣金額高於實際貸得款項甚多之理，凡此悉與
22 一般事理及民間借貸常情相違，益徵被告吳旻奎除有重利之
23 故意外，主觀上亦有詐欺之犯意甚明。

- 24 4. 被告江政宏雖辯稱其與被告吳旻奎間無詐欺及加重重利之犯
25 意聯絡云云，惟查，在被告江政宏先前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思
26 源路居處扣得之IPHONE11手機，其內存有前揭告訴人郭馨慧
27 與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間於借款當日傳送之「C315 奎奎
28 A O 1 下期10/14」訊息，以及於112年10月14日13時14分許
29 所傳送之「人呢？要請資產管理公司去你家找你？還是你家人
30 人要幫你處理？要街頭巷尾貼滿你傳單讓你左鄰右舍親朋好
31 友同事知道你專門騙人家血汗錢去玩樂？」訊息，有對話紀

01 錄擷圖可佐（見偵四卷第155頁）。上開手機內亦存有告訴
02 人A 0 1之客戶資料表，其上清楚載明告訴人A 0 1之個人
03 資料、聯絡方式、借款金額30,000元、利息9,000元、聯徵
04 費6,000元、車馬費9,000元、實拿6,000元，利率30%、期
05 數10天及到期日等內容，有客戶資料表擷圖可稽（見偵四卷
06 第166頁）。又在被告江政宏前揭居處扣得以告訴人A 0 1
07 及其父郭自強名義開立之本票影本，扣案之IPHONE16 PRO M
08 AX手機內亦存有前揭本票影本照片，有照片可佐（見偵三卷
09 第149頁、偵四卷第240頁），被告江政宏於113年8月22日15
10 時12分許復以通訊軟體傳送前揭本票影本之翻拍照片予被告
11 吳旻奎，此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三卷第221、231
12 頁）。是與告訴人A 0 1相關之貸款資料、對話紀錄、本票
13 等資料俱在被告江政宏之掌控之中，被告江政宏對於被告吳
14 旻奎之放款對象、放款方式、放款金額、苛扣項目等節自難
15 諉稱不知。況被告江政宏於借款當日有到場，其於警詢、偵
16 查中亦自承：我有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有對外自稱
17 「仁哥」，A 0 1要借30,000元，實際上沒有拿到這麼多，
18 當時有叫A 0 1簽借據和本票2張等語明確（見偵二卷第7-1
19 0頁、偵三卷第117-120頁、聲押卷第5-10頁），互核前揭情
20 詞，堪認被告江政宏對於被告吳旻奎巧立名目任意扣除利
21 息、聯徵費、車馬費，告訴人A 0 1實際上拿到之款項與借
22 款金額差距甚大，以及其後被告吳旻奎未收到利息或還款，
23 遂以傳送恐嚇、脅迫訊息之方式催債等過程知之甚詳。復參
24 諸在被告江政宏處扣得之空白客戶資料表（見偵三卷第146
25 頁），與告訴人A 0 1、A 0 3、A 0 4之客戶資料表格式
26 同一（見偵四卷第163、164、166頁），又手機門號0000000
27 000號傳送予告訴人A 0 1之催債訊息，亦與手機門號00000
28 00000號傳送予告訴人A 0 4、案外人邱貞瑋之催債訊息完
29 全相同，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四卷第147、154頁），
30 且上開資料均存在被告江政宏遭扣案之IPHONE11手機內，再
31 觀諸被告江政宏前揭扣案之IPHONE16 PRO MAX手機內有關呆

01 帳之備忘錄，其內有為數甚多之借款人編號，而告訴人A 0
02 1之編號C315、告訴人A 0 3之編號C375、告訴人A 0 4之
03 編號C396均在其內，有備忘錄擷取資料可佐（見偵四卷第24
04 2頁），在在足認被告江政宏、吳旻奎共享客戶借款訊息及
05 放貸資料，且行為模式均甚固定，顯係互相配合以前揭欺瞞
06 之方式進行放貸，再將遠低於借款金額之現金交給借款人，
07 完成形式上消費借貸之外觀，藉此要求借款人遵期清償借據
08 所載本金、利息。如遇借款人未予清償，則以傳送恐嚇訊息
09 之手段催討債務。被告江政宏與吳旻奎間有詐欺及加重重利
10 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至證人吳旻奎雖於審理中證稱：A 0
11 1到的時候，我請江政宏離開，事前沒有和江政宏說我要做
12 什麼，事後也沒有向江政宏說明，江政宏不知道我會隨意扣
13 除利息、聯徵費、車馬費，催債訊息都是我傳的，我是因為
14 之後要做其他工作，才將本票拿去列印交給江政宏去收帳等
15 語（見院卷二第201、208、222-223頁），然此與其於審理
16 中證稱：我和江政宏合資經營放貸，我們一起做放款，資料
17 都放在江政宏那邊等語前後不一，復與被告江政宏前揭警詢
18 及偵查中之供述情節未合，亦與前述客觀事證不符，無從憑
19 採。

20 (三)至被告2人雖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云云。

21 惟查，在被告江政宏居處內扣得標題為「公司規局」之文
22 件，其上記載「借一不借二（銀行、融資、當舖、代書、小
23 額）皆有辦理，請勿示法，問一次罰3萬，全台都有速限！
24 有問題只能詢問火哥」、「結清後資料留公司，再回借有舊
25 客優惠（第一配合，沒有信任度，公司不會吸收）」、「對
26 火哥說話要有禮貌」等語，又被告江政宏扣案之IPHONE16 P
27 RO MAX手機內備忘錄存有「手機號碼火哥0000000000」，有
28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三卷第146、294頁），是本案參與
29 犯罪之人，除被告2人外，至少尚有暱稱「火哥」之集團成
30 員。又參諸上開「公司規局」之內容係用以規範、提醒集團
31 成員放貸時之注意事項，被告2人當時以此為業，對其上內

01 容自難諉稱不知，被告江政宏甚至有「火哥」之聯繫方式，
02 被告2人顯對其等參與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3人以上」
03 之事實，均有所認識。至被告江政宏雖於審理中辯稱有使用
04 「火哥」之暱稱云云（見院卷二第284頁），然此與證人吳
05 旻奎於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火哥」是誰，我稱呼江政宏
06 為「阿宏」或是「宏哥」等語已有不一（見院卷二第213、2
07 16頁），況若被告江政宏即為「火哥」，且其僅與被告吳旻
08 奎共同從事放貸，又豈需特意將有問題只能詢問「火哥」、
09 對「火哥」說話要有禮貌形諸文字並訂為規矩，甚至將「火
10 哥」之聯繫方式儲存在手機內，其所辯有違常情，殊難採
11 信。

12 (四)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13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4 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
15 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
16 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
17 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
18 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
19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20 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
21 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
22 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
23 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
24 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
25 成要件。從而，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或多數」民眾
26 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
27 以招徠民眾，進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於受廣告引誘而來
28 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仍係以
29 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即應成立加重詐
30 欺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1 照）。查告訴人郭馨慧是從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之廣告，業

01 據其證述如前，被告江政宏、吳旻奎亦於審理中供承有在網
02 路上刊登借款廣告等語（見院卷一第125、151頁），又被告
03 江政宏與吳旻奎間有分享網路投放廣告之帳號、密碼等資
04 料，被告江政宏亦有與廣告商聯繫投放廣告事宜，有手機翻
05 拍照片、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三卷第222、246-256、26
06 8-272、315、316頁），足見被告2人係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
07 告，為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且告訴人郭馨慧係因看到上
08 開廣告而獲知借貸訊息。至告訴人郭馨慧因被告2人刊登廣
09 告引誘而來，與被告2人以訊息聯繫後，續遭被告2人施用詐
10 術而受騙，依前揭判決意旨，亦無礙被告2人以網際網路對
1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犯行之成立。

12 (五)按刑法第344條第2項規定「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
13 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故此，上開聯徵
14 費、車馬費等費用，自應屬利息之一部分，以免遭巧立名目
15 而規避法律之禁制規範。告訴人A 0 1原欲借款30,000元，
16 惟被告吳旻奎僅交付6,000元，其餘24,000元以利息、聯徵
17 費、車馬費等名目扣除，約定以10天為1期，每期利息9,000
18 元，核算借款年利率高達5400%之重利（計算式： $9,000 \times 3 \div$
19 $6,000 \times 12 \times 100\% = 5400\%$ ），此一異於尋常借貸之高利率，
20 除與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及同法第205
21 條所定週年利率20%之最高約定利率顯有差距、相去甚遠
22 外，復與目前銀行放款利率、合法當舖業者之質借利息或一
23 般民間放款利率月息約2分至3分相較，亦過於懸殊，衡諸目
24 前社會客觀經濟情況，確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甚
25 明，又被告吳旻奎於交款時已預扣24,000元，已取得該第一
26 期之重利，堪可認定。

27 (六)又按刑法第344條規定以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
28 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其構成
29 要件，而所謂急迫，乃指需要金錢或其他物品，其情形至為
30 緊急迫切之意，又消費借貸乃社會常見之交易型態，借用人
31 借款之理由雖有多端，而難一概論之，惟向他人借款本需承

01 擔利息，為避免因借款造成經濟上之負擔加重，理性之人無
02 不審慎比較各個借款機構是否需提供擔保、要求債信、利息
03 數額等情，以決定是否及向何人借款，明知貸與人要求高額
04 利息，而仍願向其借款，實非事理之常，或因已不符合其他
05 借款機構要求之債信擔保條件，或因急於用錢以度燃眉之
06 急，核均與刑法第344條所指「急迫」要件相符，故除有積
07 極證據足認借用人所述借款原因確無「急迫」之情，衡諸常
08 情，自願承擔高額利息而向他人借款，自與「急迫」之要件
09 相符。告訴人A O 1因先前遭詐騙急需填補資金缺口，才向
10 被告2人借款，且先前無貸款經驗，業據證人A O 1證述如
11 前，並有前揭客戶資料表可佐。又本件借款之年息即高達54
12 00%，衡以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若無特殊之需求抑或財
13 務狀況陷於急迫、無奈、窘迫之情形下，又豈可能願意支付
14 如此高昂之利息而仍向被告2人借款。被告2人知告訴人A O
15 1急迫而需款孔急之際，預定苛刻條件，貸以金錢並收取重
16 利，其有乘人急迫而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17 利，堪以認定。

18 (七)再按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加重重利罪，係以行為人藉由強
19 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20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其要
21 件；是以行為人所施加之強脅或恐嚇手段，與其取得重利之
22 犯罪目的間，自須具有實質關聯性，始能作為加重行為人刑
23 責之正當化事由。至於上開條文中關於「恐嚇」行為之定
24 義，則可參諸刑法第305條關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實務見
25 解，亦即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
26 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屬該當，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
27 害為必要；且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
28 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
29 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
30 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
31 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2人為取得重利，推由被告

01 吳旻奎傳送前揭內容之訊息予告訴人A 0 1，明示要請資產
02 管理公司去找告訴人A 0 1、要在告訴人A 0 1住處附近張貼
03 傳單公告周知其欠錢不還，客觀上顯已明確具體表達危害
04 生命、身體、名譽之惡害通知無訛，當屬恐嚇言語甚明，此
05 亦核與告訴人A 0 1於審理中證稱看到訊息後很害怕會有人
06 來我家等語，可得為佐證。由此觀之，被告2人以此方式揚
07 言加害告訴人A 0 1之生命、身體、名譽，係基於使告訴人
08 A 0 1心生畏怖之目的，而受此惡害通知之告訴人A 0 1則
09 深感不安，雖未達於致使告訴人A 0 1完全喪失意思自由之
10 程度，仍已該當於「恐嚇」行為無誤。

11 (八)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14 訊據被告江政宏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
15 參與借錢給A 0 2的部分云云。辯護人辯稱：江政宏只是事
16 後接受債權去幫忙要債而已，不知道吳旻奎事前如何與A 0
17 2接洽，江政宏與吳旻奎間無犯意聯絡云云。被告吳旻奎固
18 坦承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惟矢口否認
19 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與辯護人均辯稱：吳旻
20 奎至多只有與江政宏配合，並無第三人參與云云。經查：

21 (一)告訴人A 0 2在「E借通」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之廣告後留
22 下個人資料及欲借貸金額，其後由「森專員」與告訴人A 0
23 2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後，由被告吳旻奎於112年11月4日14
24 時許駕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告訴人A 0 2
25 見面，待告訴人A 0 2上車後，被告吳旻奎向告訴人A 0 2
26 佯稱：可以借款50,000元，但須先支付包裝費8,000元云
27 云，致告訴人A 0 2陷於錯誤，交付8,000元與被告吳旻奎
28 後，被告吳旻奎隨即要求告訴人A 0 2下車，並開車駛離現
29 場等事實，為被告吳旻奎所不爭執（見院卷一第168-171
30 頁、院卷二第297頁），核與證人A 0 2於警詢、偵查及審
31 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1-22、63-65頁、偵

01 二卷第97頁、院卷二第163-175頁），並有「E借通」網頁擷
02 圖、告訴人A 0 2與「森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提款紀
03 錄、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3-35、53-
04 54、5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被告江政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6 1. 證人A 0 2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我當時因為急需
07 調錢，在網路上查到「E借通」網站，之後有位暱稱「森專
08 員」的男生和我聯繫，我於112年11月4日在新北市土城區金
09 城路上車，當時車上有2人，1人坐駕駛座，1人坐後座，我
10 坐在副駕駛座。我上車後表示要借50,000元，對方要我拿出
11 證件，我將證件交給駕駛座的人，該人又把我的證件交給後
12 座的人核對。之後坐駕駛座的人說需要跟金主回報，要我交
13 8,000元包裝費，幫我跟金主說好話，讓我趕快拿到要借的
14 錢，借款會於當日下午存入我的農會帳戶，於是我將8,000
15 元交給坐在駕駛座的人，該人算一算後將錢交給後座之人，
16 再把證件還給我，之後把我趕下車，我沒有拿到任何借款。
17 坐在後座的人當時穿背心，兩隻手臂上佈滿刺青。「森專
18 員」和車上2位男子的聲音、語調不一樣等語（見偵一卷第2
19 1-22、63-65頁、偵二卷第97頁、院卷二第163-175頁）。又
20 證人A 0 2與被告2人原素不相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復
21 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衡情應無誣陷被告2人以自
22 陷於偽證罪處罰風險之可能。足徵證人A 0 2所述，並非子
23 虛。又證人A 0 2就坐在後座之男子當時身穿背心，雙臂佈
24 滿刺青始終證述歷歷，而被告江政宏當庭將袖子拉起後，雙
25 手手臂上刺滿刺青，業經本院勘驗屬實，有本院審判筆錄所
26 附勘驗結果可參（見院卷二第174頁），證人A 0 2看見被
27 告江政宏手臂上之刺青後，隨即激動表示被告江政宏就是當
28 日共同對其施詐之人，當係勾起本已模糊之印象或記憶而轉
29 趨清晰，始自然流露此情緒反應，足以補強其指訴，擔保其
30 證述之真實性。

31 2. 證人吳旻奎於審理中證稱：我於112年11月4日開車到新北市

01 土城區金城路和A02見面，江政宏當時也在車上，A02
02 當時要借50,000元，我有向A02收證件來看，並表示需要
03 收8,000元包裝費包裝信用瑕疵，實際上沒有包裝，只是用
04 話術想詐騙對方，A02交付8,000元後，我沒有交付任何
05 錢給對方等語（見院卷二第201-203、208、211頁）。被告
06 江政宏於審理中亦供承當日有和吳旻奎一起去和A02見面
07 等語（見院卷二第287頁），堪認被告江政宏確有於當日在
08 場，其對於被告吳旻奎在車上向告訴人A02施以詐術，並
09 收取8,000元自難諉稱不知。被告江政宏雖於審理中改稱：
10 我當時都在睡覺，後來滑手機，吳旻奎當時在做什麼我不知道
11 云云，然此與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未與告訴人
12 A02見面云云，前後矛盾，已見情虛。其辯詞復與證人A
13 02前揭證述不合，況若被告江政宏於當日與告訴人A02
14 未有任何互動，僅由坐在駕駛座之吳旻奎與告訴人A02接
15 洽，殊難想像告訴人A02會對坐在後座之被告江政宏雙臂
16 刺青之特徵如此印象深刻。參以被告江政宏當時與被告吳旻
17 奎共同從事放貸業務，業如前述，被告吳旻奎利用告訴人A
18 02急需借款周轉，佯稱支付包裝費即能貸得款項，待告訴
19 人A02交付現金後，隨即將其趕下車，為一般人客觀上得
20 認識之違法行為，常理當然越少人知道越好，若非被告江政
21 宏與吳旻奎間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殊難想像被告吳旻奎
22 會讓毫不相關之被告江政宏在場，徒增詐欺犯行遭被告江政
23 宏察覺之風險。互核前揭情詞，堪認被告江政宏、吳旻奎與
24 告訴人A02見面後，推由被告吳旻奎以欲借款須先支付包
25 裝費之話術，詐得告訴人A02之現金8,000元，被告江政
26 宏與吳旻奎間有詐欺之犯意聯絡至為明確。被告江政宏前揭
27 所辯，顯不可採。

28 (三)被告2人雖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云云。惟查，證人A
29 02證稱其與被告2人見面前，先由另一男子以「森專員」
30 名義與之聯繫並相約見面，業如前述。況本案參與犯罪之
31 人，尚有暱稱「火哥」之集團成員，業據認定如前，顯已達

01 3人以上，而合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被
02 告2人所辯並非可採。

03 (四)查告訴人A 0 2是從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之廣告，業據其證
04 述如前，被告江政宏、吳旻奎亦於審理中供承有在網路上刊
05 登借款廣告等語（見院卷一第125、151頁），又被告江政宏
06 與吳旻奎間有分享網路投放廣告之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告
07 江政宏亦有與廣告商聯繫投放廣告事宜，業經認定如前，足
08 見被告2人係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
09 騙，縱使告訴人A 0 2瀏覽該廣告後，以私訊方式與被告2
10 人或共犯取得聯繫，仍無礙被告2人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
11 具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認定，是被告2人本案所為業已該當以
12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3 (五)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15 三、事實欄一、(三)、(四)部分

16 訊據被告江政宏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重利、加重重利未
17 遂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借錢給A 0 3、A 0 4的部分，
18 我會有A 0 3、A 0 4的借款資料，是吳旻奎於113年8、9
19 月間表示不再從事放貸後，將IPHONE11手機給我云云。辯護
20 人辯稱：吳旻奎自己放貸給A 0 3、A 0 4，嗣後才請江政
21 宏幫忙向A 0 3要債，江政宏事前對吳旻奎所為一無所知，
22 也沒有證據證明江政宏有參與A 0 4部分之犯行，及與吳旻
23 奎有犯意聯絡云云；被告吳旻奎固坦承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4 布而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重利及加重重利未遂犯行，惟
25 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得利犯行，其與辯護
26 人均辯稱：吳旻奎只有和江政宏配合，並無第三人參與云
27 云。經查：

28 (一)告訴人A 0 3在「通借網」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之廣告後留
29 下個人資料及欲借貸金額，其後由被告吳旻奎自稱「仁哥」
30 與告訴人A 0 3相約見面時間、地點後，被告吳旻奎於113
31 年1月14日10時許駕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與告訴人A

01 03見面，待告訴人A03上車後，被告吳旻奎向告訴人A
02 03稱：可以借款60,000元，但須先開立面額60,000元之本
03 票1張作為擔保云云，告訴人A03因而開立面額為60,000
04 元之本票1張，交付與被告吳旻奎收執。被告吳旻奎見告訴
05 人A03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除利息、聯徵
06 費、車馬費各18,000元，實際僅交付告訴人A03現金6,00
07 0元，並約定10日為1期，每期收取利息18,000元，而收取與
08 原本顯不相當，年利率高達10800%之重利，並持告訴人A
09 03之手機輸入暱稱「仁哥」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
10 送「C375安奎A03下期1/23」之訊息，要求告訴人A03
11 於113年1月23日支付下期利息。嗣因告訴人A03傳訊息質
12 疑為何僅取得6,000元，要求返還本金並取回本票，被告吳
13 旻奎於113年1月24日19時9分許至同月26日19時22分許，接
14 續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今晚九點前沒收到3400
15 0視同呆帳處理，直接賣給資產管理公司，後果自負」、
16 「快去我等等就賣資料」、「好去撕傳單我保證大街小巷都
17 會知道妳女兒多惡劣」，使告訴人A03心生畏懼，欲以此
18 方式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然因告訴人A03未與理
19 會，被告吳旻奎未能取得利息等事實，為被告吳旻奎所不爭
20 執（見院卷一第168-171頁、院卷二第297頁），核與證人A
21 03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九卷
22 第7-10、39-41頁、院卷二第10-31頁），並有對話紀錄擷
23 圖、A03客戶資料表、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
24 「借通網」頁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四卷第147-153、1
25 64頁、偵九卷第21、25-2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6 定。

27 (二)告訴人A04在不詳借貸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廣告，以廣告
28 所留LINE ID將「紀專員」加入好友，「紀專員」以LINE傳
29 送訊息及語音通話之方式，與告訴人A04聯繫並相約見面
30 時間、地點，被告吳旻奎於113年3月25日23時40分許駕車前
31 往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與告訴人A04見面，待告訴人A0

01 4上車後，被告吳旻奎向告訴人A O 4稱：可以借款40,000
02 元，但須先開立面額40,000元之本票2張作為擔保云云，告
03 訴人A O 4因而簽立借據並以自己及其父石村平名義開立面
04 額各為40,000元之本票2張，交付與被告吳旻奎收執。被告
05 吳旻奎見告訴人A O 4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巧立名目扣
06 除利息8,000元、聯徵費16,000元、車馬費15,900元，實際
07 僅交付告訴人A O 4現金100元，並約定10日為1期，每期收
08 取利息8,000元，而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年利率高達28800
09 0%之重利，並持告訴人A O 4之手機輸入暱稱「仁哥」之
10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C396安奎A O 4下期4/3」
11 之訊息，要求告訴人A O 4於113年4月3日支付下期利息。
12 嗣因告訴人A O 4未支付利息，被告吳旻奎於113年4月4日1
13 7時18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人呢？要請資
14 產管理公司去你家找你？還是你家人要幫你處理？要街頭巷
15 尾貼滿你傳單讓你左鄰右舍親朋好友同事知道你專門騙人家
16 血汗錢去玩樂？」之訊息予告訴人A O 4。然因告訴人A O
17 4未與理會，被告吳旻奎未能取得利息等事實，為被告吳旻
18 奎所不爭執（見院卷一第168-171頁、院卷二第297頁），核
19 與證人A O 4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20 （見偵七卷第15-16、48-49頁、院卷二第148-161頁），並
21 有對話紀錄擷圖、A O 4客戶資料表、監視器畫面擷圖、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四卷第146-147、163
23 頁、偵七卷第21-25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4 (三)被告江政宏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 25 1. 證人A O 3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我因為網購保養
26 品要分期付款，但我付不出來，對方威脅我要趕快付錢，不
27 然要走法律程序，我很著急要籌錢，所以在上網查詢小額借
28 貸找到「通借網」，留下個人資料後，有位小姐先打電話要
29 我去和「仁哥」見面，於113年1月14日10時相約見面時，有
30 男子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向我傳達上車地方，我上車後
31 表示要借款60,000元，對方要求我寫合約書並開立面額60,0

01 00元的本票1張，我第一次貸款，以為這是一般貸款程序。
02 當時車上有2名男子，我坐在副駕駛座，主要和我談話的是
03 吳旻奎，我沒有看清楚後座之人長相。吳旻奎有拿我的手機
04 留下「仁哥」的聯絡方式，輸入「C375 安奎 A 0 3 下期
05 1/23」的訊息，吳旻奎當下完全沒提到要扣聯徵費、車馬費
06 等費用，也沒有說只會給我6,000元，我是回家後才發現只
07 拿到6,000元，我認為我借60,000元，至少也要拿到相近的
08 金額，不是只有6,000元，覺得很奇怪所以傳訊息詢問對方
09 我借的60,000元何時可以拿到，為何只拿到6,000元，對方
10 卻說我是借120,000元，我覺得被騙所以報警處理。後來我
11 沒有還款，但想拿回本票，所以想和對方協商結清並把本票
12 拿回來，對方就傳訊息說要貼傳單讓大家都知道我欠錢，我
13 當時感到很害怕等語（見偵九卷第7-10、39-41頁、院卷二
14 第10-31頁）。證人A 0 3與被告2人原素不相識，於偵查及
15 本院審理時復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衡情應無誣陷
16 被告2人以自陷於偽證罪處罰風險之可能。又卷附對話紀錄
17 擷圖、客戶資料表、「通借網」頁面擷圖等件，均足為其證
18 述內容之補強，是證人A 0 3之證詞自值採信。

- 19 2. 證人A 0 4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當時我剛滿18
20 歲，因欠朋友錢臨時要還，所以在網路上搜尋借錢，找到一
21 個借貸網站，加了暱稱「紀專員」的LINE，之後有位女性和
22 我相約時間、地點談借款。我於113年3月25日在約定地點上
23 車，吳旻奎在車上，當時我要借40,000元，吳旻奎叫我簽文
24 件及面額40,000元的本票2張，我以為簽本票可以借到40,00
25 0元，所以用自己和父親的名義簽本票，再將文件、本票交
26 給吳旻奎。吳旻奎有拿我的手機留下一個電話並新增「仁
27 哥」之聯絡人，並稱之後還款就以該電話聯繫。在簽本票、
28 文件之前，吳旻奎沒有說明會扣仲介費、車馬費等費用，文
29 件、本票簽完後，吳旻奎給我100元後叫我下車，而且要求
30 我要還40,000元，不然就還利息8,000元然後延期清償。我
31 覺得很奇怪，有向吳旻奎反應，吳旻奎說第一次借錢會有車

01 馬費、仲介費、開辦費等，扣掉之後就只剩這些，但他沒有
02 告訴我扣掉的費用各是多少，以及為何最後會只有100元，
03 我覺得被詐騙所以去報案。如果我知道借40,000元會被扣掉
04 這麼多費用，只會拿到100元，還要還本金、利息，我不會
05 同意借款，也不願意簽本票。之後我沒有還錢，對方就用當
06 時新增在我手機內聯絡人傳訊息向我催債。看到這些訊息我
07 很害怕，因為對方知道我住哪，怕對方去我家附近貼傳單等
08 語（見偵七卷第15-16、48-49頁、院卷二第148-161頁）。
09 證人A 0 4與被告2人原素不相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復
10 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衡情應無誣陷被告2人以自
11 陷於偽證罪處罰風險之可能。又卷附對話紀錄擷圖、客戶資
12 料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均足為其證述內容之補強，是
13 證人A 0 4之證詞自值採信。

- 14 3. 證人吳旻奎於審理中證稱：我和江政宏一起做放貸，資料都
15 在江政宏那邊，後來我負責放款，江政宏負責收款。我在車
16 上會向被害人很快帶過要扣除哪些費用，我都講很快，導致
17 他們聽不懂，我也不會強調他們實拿多少，會直接給他們金
18 額。我在現場會觀察被害人的談吐方式，用以決定我最後實
19 際要給他多少錢。A 0 3向我借60,000元，我只給她6,000
20 元，A 0 4要借40,000元，我只給他100元，之後沒有再給
21 他們借款，因為都用利息、聯徵費、車馬費扣掉。我和A 0
22 3、A 0 4談過後，心裡已經決定要分別給他們多少錢，扣
23 掉利息之後我就想辦法用聯徵費、車馬費湊數字，把剩下的
24 金額填滿，所以扣多少車馬費、聯徵費、利息沒有固定標
25 準，如果被害人知道我的利息、聯徵費、車馬費是這樣扣
26 除，他們當然不會願意向我借錢等語（見院卷二第220-221
27 頁）。
- 28 4. 由上可知，被告吳旻奎實際上並無借款60,000元、40,000元
29 與告訴人A 0 3、A 0 4之真意，其與告訴人A 0 3、A 0
30 4碰面後，見渠等年輕識淺且無借款經驗，又急需借錢填補
31 資金缺口，即已決定只交付6,000元、100元與告訴人A 0

01 3、A 0 4，卻要求告訴人A 0 3簽立面額60,000元之本票
02 1紙、告訴人A 0 4簽立借款40,000元之借據及面額40,000
03 元之本票2紙。其後再巧立名目任意扣除利息、聯徵費、車
04 馬費，實有詐欺之主觀犯意。被告吳旻奎於未向告訴人A 0
05 3、A 0 4說明扣除之項目及實際上只會拿到6,000元、100
06 元，業據證人A 0 3、A 0 4證述如前，又從告訴人A 0 3
07 於借款翌日即傳送訊息詢問何時可以取得借貸之60,000元
08 （見偵四卷第148頁），亦可見一斑。參以被告吳旻奎回覆
09 告訴人A 0 3稱：「你借12萬實拿117000」，有對話紀錄擷
10 圖可佐（見偵四卷第151頁），更足見被告吳旻奎明知詐欺
11 而試圖掩飾之情形無訛。被告吳旻奎亦自承若被害人知悉實
12 際上拿到的款項與借款金額差距甚大，不可能同意借款，益
13 徵被告吳旻奎對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重要事項有所欺罔、隱
14 瞞，致告訴人A 0 3、A 0 4就風險評估判斷錯誤，誤信可
15 以取得與借款金額相當之現金，於此基礎上簽立借據及本
16 票，自屬施用詐術無訛。再者，告訴人A 0 3欲借款60,000
17 元，實際上僅取得6,000元、告訴人A 0 4欲借款40,000
18 元，竟只取得100元，遭扣除之利息、車馬費、聯徵費甚至
19 高於上開實拿款項，凡此悉與一般事理及民間借貸常情相
20 違，益徵被告吳旻奎除有重利之故意外，主觀上亦有詐欺之
21 犯意甚明。

- 22 5. 被告江政宏雖辯稱其未參與借錢給告訴人A 0 3、A 0 4之
23 部分，均為被告吳旻奎個人行為云云，惟查，在被告江政宏
24 處扣得之IPHONE11手機，其內存有前揭告訴人A 0 4與手機
25 門號0000000000號間於借款當日傳送之「C396安奎A 0 4下
26 期4/3」訊息，以及於113年4月4日17時18分許所傳送之「人
27 呢？要請資產管理公司去你家找你？還是你家人要幫你處
28 理？要街頭巷尾貼滿你傳單讓你左鄰右舍親朋好友同事知道
29 你專門騙人家血汗錢去玩樂？」訊息，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
30 （見偵四卷第146-147頁）。復存有告訴人A 0 3與上開門
31 號間於借款當日傳送之「C375安奎A 0 3下期1/23」訊息，

01 其後告訴人A 0 3以訊息詢問何時會撥款借貸之60,000元，
02 並敘述當日借款過程，質疑實際上僅取得6,000元，卻簽立
03 面額60,000元之本票，每10日還要支付高額利息等情不合
04 理，欲提前清償並取回本票，該手機門號遂傳送：「今晚九
05 點前沒收到34000視同呆帳處理，直接賣給資產管理公司，
06 後果自負」、「快去我等等就賣資料」、「好去撕傳單我保
07 證大街小巷都會知道妳女兒多惡劣」，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
08 （見偵四卷第147-153頁）。上開手機內亦存有告訴人A 0
09 3、A 0 4之客戶資料表，其上清楚載明告訴人A 0 3、A
10 0 4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借款金額、利息、聯徵費、車
11 馬費、實拿金額，利率、期數及到期日等內容，有客戶資料
12 表擷圖可稽（見偵四卷第163、164頁），是與告訴人A 0
13 3、A 0 4相關之貸款資料、對話紀錄等資料俱在被告江政
14 宏之掌控之中，被告江政宏對於被告吳旻奎之放款對象、放
15 款方式、放款金額、苛扣項目等節自難諉稱不知。參以證人
16 吳旻奎於偵查中證稱：江政宏手機內有A 0 3、A 0 4的資
17 料是因為當時我和江政宏共用同一支手機，我做完客人就會
18 把資料傳入手機內，將手機交給江政宏。我記得有向江政宏
19 回報借錢給A 0 4的事情，因為我和江政宏一起做放貸，我
20 將客戶資料丟在「仁哥」那支手機裡，也有拍本票傳給江政
21 宏等語（見偵三卷第419、455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
22 證稱：我借錢給A 0 3當天，一做完就會將客戶資料傳到工
23 作機內，所以江政宏知道我有放貸給A 0 3；我和A 0 4接
24 洽完，也有將客戶資料存在工作機內等語（見院卷一第152
25 頁）。而被告江政宏於偵查中亦自承有使用手機門號000000
26 0000號，並對外自稱「仁哥」之暱稱等語（見偵三卷第349
27 頁），佐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訊息予案外人黃崇澤
28 稱：「我是主管仁哥，之前0000000000已經沒在使用，有任
29 何資金需求以後統一用0000000000號碼聯絡」等語，有對話
30 紀錄擷圖可稽（見偵四卷第159頁背面），互核前揭情詞，
31 堪認被告2人共同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被告江政宏

01 對於被告吳旻奎巧立名目任意扣除利息、聯徵費、車馬費，
02 告訴人A 0 3、A 0 4實際上拿到之款項與借款金額差距甚
03 大，以及其後被告吳旻奎未收到利息或還款，遂以傳送恐嚇
04 訊息之方式催債等過程知之甚詳。復參諸在被告江政宏處扣
05 得之空白客戶資料表（見偵三卷第146頁），與告訴人A 0
06 1、A 0 3、A 0 4之客戶資料表格式同一（見偵四卷第16
07 3、164、166頁），又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予告訴人
08 A 0 1之催債訊息，與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予告訴人
09 A 0 4、案外人邱貞瑋之催債訊息完全相同，有對話紀錄擷
10 圖可佐（見偵四卷第147、154頁），且上開資料均存在被告
11 江政宏遭扣案之IPHONE11手機內，再觀諸被告江政宏前揭扣
12 案之IPHONE16 PRO MAX手機內有關呆帳之備忘錄，其內有為
13 數甚多之借款人編號，而告訴人A 0 1之編號C315、告訴人
14 A 0 3之編號C375、告訴人A 0 4之編號C396均在其內，有
15 備忘錄擷取資料可佐（見偵四卷第242頁），在在足認被告
16 江政宏、吳旻奎共享客戶借款訊息及放貸資料，且行為模式
17 均甚固定，顯係互相配合以前揭欺瞞之方式進行放貸，再將
18 遠低於借款金額之現金交給借款人，完成形式上消費借貸之
19 外觀，藉此要求借款人遵期清償借據所載本金、利息。如遇
20 借款人未予清償，則以傳送恐嚇訊息之手段催討債務。被告
21 江政宏與吳旻奎間有詐欺及加重重利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22 至證人吳旻奎雖於審理中改稱：我因為之後不想再繼續從事
23 放貸，才將客戶資料交給江政宏云云，然其時而稱是將工作
24 機整個交給被告江政宏，時而又稱是用AirDrop傳送資料給
25 被告江政宏（見院卷二第218頁），前後證述顯然不一，亦
26 與其於前揭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相歧，更與前述客
27 觀事證不符，顯係嗣後附和被告江政宏不實之辯詞，不足採
28 信。

29 (四)至被告2人雖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云云。

30 惟查，證人A 0 3、A 0 4均證稱渠等與被告吳旻奎見面
31 前，先由不詳女性專員與渠等聯繫相約見面商談借款事宜，

01 業如前述，又參以被告江政宏與暱稱「大宇」之人討論欲徵
02 女性貸款客服人員，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三卷第159-
03 162頁），堪認證人A 0 3、A 0 4所述非虛。況本案參與
04 犯罪之人，尚有暱稱「火哥」之集團成員，業據認定如前，
05 顯已達3人以上，而合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得利罪之
06 構成要件，被告2人所辯並非可採。

07 (五)查告訴人A 0 3、A 0 4是從網站上看到小額貸款之廣告，
08 業據其等證述如前，被告江政宏、吳旻奎亦於審理中供承有
09 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告等語（見院卷一第125、151頁），又
10 被告江政宏與吳旻奎間有分享網路投放廣告之帳號、密碼等
11 資料，被告江政宏亦有與廣告商聯繫投放廣告事宜，業經認
12 定如前，足見被告2人係在網路上刊登借款廣告，以招徠民
13 眾，遂行詐騙，縱使告訴人A 0 3、A 0 4因閱得該廣告
14 後，以私訊方式與被告2人或共犯取得聯繫，仍無礙被告2人
15 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而犯詐欺取財、得利罪之認定，是
16 被告2人本案所為業已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7 取財、得利罪。

18 (六)告訴人A 0 3原欲借款60,000元，惟被告吳旻奎僅交付6,00
19 0元，其餘54,000元以利息、聯徵費、車馬費等名目扣除，
20 約定以10天為1期，每期利息18,000元，核算借款年利率高
21 達10800%之重利（計算式： $18,000 \times 3 \div 6,000 \times 12 \times 100\% = 10$
22 800%）；告訴人A 0 4原欲借款40,000元，惟被告吳旻奎
23 僅交付100元，其餘39,900元以利息、聯徵費、車馬費等名
24 目扣除，約定以10天為1期，每期利息8,000元，核算借款年
25 利率高達288000%之重利（計算式： $8,000 \times 3 \div 100 \times 12 \times 100\%$
26 $= 288000\%$ ），此異於尋常借貸之高利率，除與民法第203
27 條所定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及同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
28 率20%之最高約定利率顯有差距、相去甚遠外，復與目前銀
29 行放款利率、合法當舖業者之質借利息或一般民間放款利率
30 月息約2分至3分相較，亦過於懸殊，衡諸目前社會客觀經濟
31 情況，確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甚明，又被告吳旻奎

01 於交款時已分別預扣54,000元、39,900元，均已取得該第一
02 期之重利，堪可認定。

03 (七)告訴人A03、A04因急需填補資金缺口，才向被告2人
04 借款，且先前均無貸款經驗，業據證人A03、A04證述
05 如前，並有前揭客戶資料表可佐。又渠等借款之年息分別高
06 達10800%、288000%，衡以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若無
07 特殊之需求抑或財務狀況陷於急迫、無奈、窘迫之情形下，
08 又豈可能願意支付如此高昂之利息而仍向被告2人借款。被
09 告2人知告訴人A03、A04急迫而需款孔急之際，預定
10 苛刻條件，貸以金錢並收取重利，其有乘人急迫而貸以金
11 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堪以認定。

12 (八)被告2人為取得重利，推由被告吳旻奎傳送前揭內容之訊息
13 予告訴人A03、A04，明示要將告訴人A03之個人資
14 料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請資產管理公司去找告訴人A03、
15 A04、要在告訴人A03、A04住處附近張貼傳單公告
16 周知渠等欠錢不還，客觀上顯已明確具體表達危害生命、身
17 體、名譽之惡害通知無訛，當屬恐嚇言語甚明，此亦核與告
18 訴人A03、A04於審理中證稱看到訊息後感到很害怕等
19 語，可得為佐證。由此觀之，被告2人以此方式揚言加害告
20 訴人A03、A04之生命、身體、名譽，係基於使告訴人
21 A03、A04心生畏怖之目的，而受此惡害通知之告訴人
22 A03、A04則深感不安，雖未達於致使告訴人A03、
23 A04完全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仍已該當於「恐嚇」行為
24 無誤。

25 (九)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四、被告2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8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9 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30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31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1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02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03 明文。綜觀被告2人與告訴人郭馨慧、A02、A03、A
04 04接洽之經過，可知被告2人先在網路上投放虛偽小額借
05 貸廣告，誘使有資金需求之民眾瀏覽後誤信為真，由佯裝貸
06 款專員之集團成員聯繫被害人並相約見面商談借款事宜，再
07 由被告2人或推由被告吳旻奎與被害人見面，以借款需支付
08 包裝費等話術，誘騙被害人交付款項，或佯稱有意貸放被害
09 人所需之資金數額，誘使被害人簽立借據及本票，以此方式
10 詐得前揭現金、本票等財物及借據上所示債權之利益。若見
11 被害人急需用錢且無貸款經驗，即巧立名目收取高額費用及
12 利息，將遠低於所貸金額之現金交與被害人，藉此要求遵期
13 清償借據所載本金、利息。若被害人未遵期清償，則以傳送
14 恐嚇訊息之手段催討債務，行為模式均甚固定，顯係經縝密
15 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
16 時間，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又參以被告江政宏
17 前揭居處扣得之話術手稿記載如何與借款人接洽，扣得之
18 「公司規局」文件則記載公司內部規定及與上級成員「火
19 哥」之應對方式，有扣案物照片可佐（見偵三卷第146、150
20 頁），再觀諸被告江政宏扣案之IPHONE16 PRO MAX手機內有
21 關呆帳之備忘錄，其內有為數甚多之借款人編號，有擷取資
22 料可參（見偵四卷第241-242頁），堪認被告2人與其他集團
23 成員以前揭方式為放款事務行之有年，所涉借款人人數眾
24 多，且就個別放款、追討紀錄資料齊備、記載完整，堪認該
25 三人以上組成之集團確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組織性，而屬組
2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犯罪組織。被告2人加入本
27 案集團，而以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方式參與該集團
28 犯罪，自屬參與犯罪組織。其等否認此部分犯行，均無可
29 採。至「台灣借錢網」、「易借網」、「小羽-瀚邦廣告」
30 僅係廣告商，供被告2人刊登借貸廣告之網路平台，業據被
31 告2人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院卷一第125、151頁），並有

01 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三卷第240-256頁），實非本案集
02 團成員。被告江政宏雖有與「周公」、「威達哥」聯繫，然
03 被告江政宏於審理中供稱該2人為其友人，與本案無關等語
04 （見院卷一第125頁），復觀諸被告江政宏與「周公」之對
05 話內容，以及在「和氣生財」群組內與「威達哥」之對話內
06 容（見偵三卷第180-182、200-202頁），亦難認與本案有何
07 關聯性，自無從遽認該2人亦為集團成員。又暱稱「GT2」之
08 帳號為被告江政宏使用，此為被告江政宏、吳旻奎於審理中
09 供述明確（見院卷一第74、125頁、院卷二第213頁），再觀
10 諸「GT2-瀚邦」之群組對話內容可知，該群組為被告江政宏
11 與「小羽-瀚邦廣告」聯繫刊登貸款廣告事宜所用，有對話
12 紀錄擷圖可佐（見偵三卷第298-300頁），公訴意旨認「GT2
13 -瀚邦」為集團成員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4 五、事實欄二、(一)至(四)部分

15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旻奎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6 （見偵三卷第417-425頁、偵六卷第139-140頁、院卷一第53
17 -54、153頁、院卷二第2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1
18 0、A 1 3、A 1 4、A 1 9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
19 致相符（見偵六卷第11-13、15-18、113-115、139-140頁、
20 偵八卷第15-17、19-20、74-76頁、偵十卷第7-10頁、偵十
21 一卷第9-11、13-15、53-55、77、87-91頁），並有「台灣
22 借錢網」頁面擷圖、告訴人A 1 0與貸款專員之LINE對話紀
23 錄擷圖、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A 1
24 3與貸款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A 1 4與貸款專
25 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三星手機外盒圖片、門號00000000
26 00通聯調閱查詢單及上網歷程、告訴人A 1 9亞東醫院診斷
27 證明書、傷勢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六卷第37-47、49、7
28 3-75頁、偵八卷第25-34、53頁、偵十卷第15-17、19、23-2
29 7、39、112、125-160頁、偵十一卷第29、31頁），足認被
30 告吳旻奎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1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二、(一)至(四)部分所為

01 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惟查：

- 02 1. 證人A 1 3於偵查中證稱：我先與「鄭專員」通話並相約見
03 面時間、地點，我到了之後，「鄭專員」表示他會開車過
04 來，我上車後，車內僅有吳旻奎等語(見偵八卷第75頁)。證
05 人A 1 4於警詢時證稱：我先與「劉專員」聯繫並相約見面
06 地點，後來自稱「阿鬼」的吳旻奎開車來找我，車上只有吳
07 旻奎等語(見偵十卷第8-9頁)，是告訴人A 1 3、A 1 4未
08 實際與貸款專員見面，已不能排除「鄭專員」、「劉專員」
09 為被告吳旻奎所扮演。被告吳旻奎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
10 有上網刊登借錢廣告，但我不會用真名與客戶聯繫，之後由
11 我獨自與A 1 3及A 1 4接洽，我有扮演貸款專員等語(見
12 偵二卷第117-118、120-121頁、偵八卷第11-13頁、院卷一
13 第153頁)，此部分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吳旻奎有與他人
14 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無法排除係被告吳旻奎1人所為，
15 自應為有利被告吳旻奎之認定。
- 16 2. 證人A 1 0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先與「紀專員」聯繫並相約
17 見面，之後我上對方的車，我坐在副駕駛座，當時車上有2
18 人，吳旻奎坐在駕駛座並自稱「紀專員」，有另1人坐在後
19 座，我將現金交給吳旻奎後，吳旻奎又將錢交給後座的人點
20 收等語明確(見偵六卷第113-114頁)。依上，僅能認定被
21 告吳旻奎與一同乘車到場之不詳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2 分擔，又遍查全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另有第三人與被告吳旻
23 奎共同詐騙告訴人A 1 0，難認此部分犯行有達3人以上共
24 同參與。
- 25 3. 證人A 1 9於偵查中結證稱：我在易借網輸入個人資料後，
26 有位女生與我聯繫並相約見面時間、地點，之後我依約在新
27 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上車，當時吳旻奎坐在後座，駕駛座另有
28 1名男子。我一上車後，吳旻奎叫駕駛座的男子下車去超商
29 買飲料，我沒有與駕駛座的男子交談，都是與吳旻奎接洽等
30 語(見偵十一卷第53-55頁)，堪認被告吳旻奎與扮演貸款
31 專員之女子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吳旻

01 奎雖與不詳男子一同到場，然依證人A 1 9所述，被告吳旻
02 奎先要求該男子下車，始著手對告訴人A 1 9施以詐術，該
03 男子未曾與告訴人A 1 9交談，則該男子與被告吳旻奎間是
04 否有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有可疑。卷內亦無積極
05 證據足證該男子知情並參與其中，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
06 告之原則，尚難認此部分詐欺之共同正犯有3人以上。

07 (三)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吳旻奎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六、事實欄三部分

10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旻奎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見偵三卷第421頁、院卷一第54、153頁、院卷二第297
12 頁)，核與證人A 1 8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13 十二卷第9-11、46-47頁)，並有A 1 8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
14 細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吳旻奎與A 1 8之LINE對
15 話紀錄譯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十二卷第21-23、48-61
16 頁)，足認被告吳旻奎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旻奎此部分所為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1
18 條第1項第4款之罪。惟查，證人A 1 8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19 其係因被告吳旻奎表示要為其申辦貸款，才提供金融帳戶資
20 料，未與對方期約或收受對價等語明確(見偵十二卷第10-1
21 1、46-47頁)，難認被告吳旻奎有以期約對價或交付對價之
22 方式使A 1 8提供金融帳戶，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
23 明。

24 (三)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吳旻奎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科。

26 七、事實欄四部分

27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旻奎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28 (見偵三卷第102頁、院卷一第54、153頁、院卷二第297
29 頁)，核與證人A 1 5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30 十三卷第11-14頁)，並有吳旻奎與A 1 5之對話紀錄擷
31 圖、信用卡消費通知、交易明細表、簽單等件在卷可稽(見

01 偵十三卷第23-32、38-45頁)，足認被告吳旻奎之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吳旻奎之犯行堪
03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八、事實欄五部分

05 (一)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政宏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院
06 卷二第297頁），核與證人陳彥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
07 節大致相符（見偵十七卷第15-21、75-77頁），並有車輛照
08 片、陳彥君與「仁哥」、「趙專員」之對話錄音譯文、陳彥
09 君之母與「仁哥」、「趙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
10 稽（見偵十七卷第37-39、41-43、47-55、57、107頁），足
11 認被告江政宏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告訴人陳彥君原欲借款30,000元，惟被告江政宏僅交付12,0
13 00元，預扣利息18,000元，約定以10天為1期，每期利息9,0
14 00元，核算借款年利率高達2700%之重利（計算式： $9,000 \times$
15 $3 \div 12,000 \times 12 \times 100\% = 2700\%$ ），此一異於尋常借貸之高利
16 率，除與民法第203條所定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率，及同法
17 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20%之最高約定利率顯有差距、相去甚
18 遠外，復與目前銀行放款利率、合法當舖業者之質借利息或
19 一般民間放款利率月息約2分至3分相較，亦過於懸殊，衡諸
20 目前社會客觀經濟情況，確係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甚
21 明，又被告江政宏於交款時已預扣18,000元，已取得該第一
22 期之重利，堪可認定。告訴人陳彥君因急需生活費，才向被
23 告江政宏借款，且先前無貸款經驗，業據證人陳彥君於警詢
24 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十七卷第15-21、75-77頁）。又本
25 件借款之年息即高達2700%，衡以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
26 若無特殊之需求抑或財務狀況陷於急迫、無奈、窘迫之情形
27 下，又豈可能願意支付如此高昂之利息而仍向被告江政宏借
28 款。被告江政宏知悉告訴人陳彥君急迫而需款孔急之際，預
29 定苛刻條件，貸以金錢並收取重利，其有乘人急迫而貸以金
30 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堪以認定。

31 (三)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江政宏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九、論罪科刑

0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
04 生效施行。本案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犯為刑
0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06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罪；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
07 二、(一)至(三)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
08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4條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自不生
10 新舊法比較適用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論罪之問題。又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16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17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18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9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20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23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24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25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26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之罪，均成
27 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
28 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
29 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
30 為人參與一犯罪組織，並於參與期間先後涉犯多次個人法益
31 之犯罪行為，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個別犯罪之時、

01 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02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03 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且因其同時觸犯侵害一社會法
04 益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侵害數個人法益之數罪，應僅就其
05 「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他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06 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07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08 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
09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就所涉違反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之罪，應與本案中首次犯行即事實欄一、（一）部
11 分論以想像競合。

12 （三）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3 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14 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5 犯詐欺取財、得利罪、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刑法第
16 344條之1第2項、第1項之加重重利未遂罪。就事實欄一、
17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就事
19 實欄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0 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21 詐欺取財、得利罪、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刑法第34
22 4條之1第2項、第1項之加重重利未遂罪。

23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江政宏前揭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犯
24 行，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
25 犯罪組織罪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
26 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
27 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
28 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此係依其情節
29 不同而為處遇。其中有關「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參與」
30 間之分際，乃在二者在犯罪組織內之層級不同，「主持、操
31 縱或指揮」者為犯罪組織內之管理階層，負責規劃組織架

01 構，安排內部單位間之關係，建立內部規則，並擘畫犯罪計
02 畫及組織走向，對犯罪組織具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
03 「參與」者則係組織之手腳，聽命於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計
04 畫，實現領導者之意志，而從屬於犯罪組織。又關於「主
05 持」、「操縱」、「指揮」者間之區別，則在於渠等在組織
06 內擔任之角色及負責工作之不同。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
07 持，即係在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而所
08 謂操縱，則係位於主持者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
09 部單位之安排、內部規則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
10 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作之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
11 定任務之實現，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
12 核心角色，始足以當之。查證人吳旻奎於審理中證稱其與江
13 政宏合資、共同從事放貸等語明確（見院卷一第52頁、院卷
14 二第215、218-219），已難認被告江政宏有幕後操控及下達
15 行動指令、統籌行動之情事，縱被告2人間就放貸業務有所
16 聯繫、分工，然此與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行為，尚屬有間，
17 又被告2人就放貸業務尚需聽從「火哥」之指示，業如前
18 述，亦難認被告江政宏屬犯罪組織內之管理階層，卷內復無
19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江政宏對於本案集團具有「掌控」、「支
20 配」、「指揮」之決定性地位，應認被告江政宏係構成組織
2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公訴意旨此
22 部分容有誤會，且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於審理
23 時告知被告江政宏涉犯前開罪名（見院卷二第144頁），給
24 予防禦之機會，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
25 法條。

26 (五)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固漏未論及
27 加重重利未遂罪，惟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重利罪部分
28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當庭
29 告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見院卷二第300頁），給予其防禦之
30 機會，本院應併予審理。又按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
31 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

01 前條第1項之重利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
02 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
03 理由為：「重利被害人遭受不當債務索討，而衍生社會問題
04 之案件，層出不窮，此等行為較諸單純收取或索討重利之行
05 為更為惡劣，危害性亦更鉅。雖以強暴、脅迫、恐嚇、傷害
06 等違法方法索討重利債權，可能該當妨害自由、恐嚇、傷害
07 等罪，惟實務上行為人索討債權之方法未必構成犯罪行為，
08 卻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或感受強烈之壓力，例如：在被害人
09 住處外站崗、尾隨被害人…等，就此等行為態樣如無處罰規
10 定，不啻係法律漏洞，為遏止此類行為，爰增列本條之處罰
11 規定，並衡酌刑法分則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及本章各罪
12 之刑度，將法定刑定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
13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2項規範未遂犯之處罰規定」，已闡
14 明行為人如以取得重利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侵
15 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
16 為之者，縱其行為尚合於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
17 嚇危害安全罪或侵入住宅罪等情形，然已結合為刑法第344
18 條之1第1項之加重重利罪，不再論以上述各罪。被告2人就
19 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係以傳送恐嚇訊息之方
20 式，令告訴人A01、A03、A04心生畏懼，意欲促使
21 渠等給付款項，以達其收取重利之目的，參諸前揭說明，應
22 逕予評價為加重重利罪，而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
23 旨認事實欄一、(三)部分另應論以強制未遂罪，容有誤
24 會，附此敘明。

25 (六)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三)、(四)所示重利及加重重
26 利未遂部分，於自然概念上雖屬可分之數行為，然均係就同
27 一借貸之原始原因，為取得同一重利款項之單一目的而為，
28 並於時空密切接近之條件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29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30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並認為係接續犯
31 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一罪之評價，均論以加重重利未遂罪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參照)。

02 (七)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三)、(四)所為，均係以一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4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5 罪。

06 (八)核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7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8 罪。就事實欄二、(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9 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未遂
10 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洗錢
11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
12 金融帳戶罪。

13 (九)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4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15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6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被告吳旻奎除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4、15係取得勞務服
18 務或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外，其餘各編號均係取得有
19 形財物。是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3、16所示部分，
2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三編號14部
21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如附表三編號
22 4、1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
23 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4 公訴意旨誤認附表三編號1至3、5至13、16部分係犯詐欺得
25 利罪，尚有未恰。又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6 罪，但此部分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詐欺得利部分，具有想像
27 競合之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當庭告知被告吳
28 旻奎上開罪名(見院卷二第300頁)，給予其防禦之機會，
29 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30 (十)被告吳旻奎如附表三編號4、15所示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
31 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四即附表三各編號部
02 分，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時間緊接，犯罪手法相同，侵害
03 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均難以強行
0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
05 續犯之一罪。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四部分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06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應認係以一個犯罪行為犯數罪名，構成
07 想像競合，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
08 書罪。

09 (十一)被告江政宏就事實欄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
10 利罪。

11 (十二)被告2人與「火哥」及所屬集團成員就事實欄一、(一)至
12 (四)所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13 告吳旻奎與不詳成年男子、不詳成年女子分別就事實欄
14 二、(一)、(四)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5 同正犯。被告江政宏與「趙專員」間就事實欄五部分有犯
1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十三)被告江政宏就事實欄一、(一)至(四)及事實欄五所為，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
19 一、(一)至(四)、事實欄二、(一)至(四)、事實欄三、事
20 實欄四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1 (十四)刑之減輕部分

22 1. 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二、(四)部分，著手於以網際網路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犯行而不遂，屬未遂犯，應依刑
24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2人就事
25 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基於加重重利之犯
26 意，已著手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因未能取得重利而不
27 遂，為未遂犯，此部分因屬想像競合之輕罪，故於量刑時
28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29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二、

01 (四) 部分，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此部分因詐欺
02 得利未遂而無犯罪所得，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3 條減刑規定適用，並依法遞減之。至事實欄一、(一)至
04 (四) 部分，被告2人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三人以上共
05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得利犯行，就事
06 實欄二、(一)至(三)部分，被告吳旻奎雖於偵查及審
07 理中自白犯行，然未繳交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自均無從適
08 用該減刑之規定。

09 (十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非無
10 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圖一己私利，加入犯
11 罪組織，與本案集團成員利用他人急迫而亟需用錢之際，
12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對告訴人郭馨慧、A 0 2、
13 A 0 3、A 0 4實施加重詐欺取財、得利犯行，並乘告訴
14 人郭馨慧、A 0 3、A 0 4有資金急需貸放高利貸，並為
15 確保高額利息之收取，以傳送恐嚇訊息之方式催討債務，
16 雖因渠等未與理會而未遂，然被告2人所為造成渠等內心
17 恐懼，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吳旻奎另乘告訴人A 1 0、A
18 1 3、A 1 4、A 1 9急迫需款之心態，利用網際網路假
19 放貸之名、行詐欺之實，侵害告訴人A 1 0、A 1 3、A
20 1 4之財產法益，告訴人A 1 9部分雖因及時察覺而未
21 遂，然被告吳旻奎所為破壞社會秩序，造成社會信任感危
22 機，實屬可議，其復僅因告訴人A 1 9察覺有異，不願支
23 付車馬費，即出手毆打，致告訴人A 1 9受有前揭傷勢，
24 未能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亦欠缺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
25 力；被告吳旻奎又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危害社
26 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復盜刷其表姊A 1 5之信用
27 卡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及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28 益之觀念，亦影響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被告江
29 政宏另乘告訴人陳彥君急迫之際，貸以金錢，收取與原本
30 顯不相當之重利，對社會經濟秩序及借款人之生計均有負
31 面影響，行為實不足取。斟酌被告江政宏否認大部分犯

01 行、被告吳旻奎大致坦承犯行，被告江政宏與告訴人郭馨
02 慧、陳彥君達成調解並已依約賠償，有調解筆錄可參（見
03 院卷一第187頁、院卷二第419頁），然未與告訴人A 0
04 2、A 0 3、A 0 4和解並獲得諒解，被告吳旻奎與告訴
05 人A 0 2調解成立並已依約賠償，另已匯款賠償被害人A
06 1 5 62, 885元，有調解筆錄、線上繳款明細可佐（見院卷
07 二第315、411-413頁），被告吳旻奎雖與告訴人郭馨慧、
08 A 0 4、A 1 0、A 1 3、A 1 9、A 1 8調解成立，然
09 未遵期賠償，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院
10 卷二第411-413頁），另亦未能與告訴人A 0 3、A 1 4
11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
12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院卷二第304頁），暨其
13 等參與程度、分工情形、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14 行為所生危害、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6 折算標準。未查，被告2人除本案外，均尚有其他案件仍
17 在審理中，有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可憑，從而本案宜俟確
18 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刑為適當，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19 十、沒收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該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
23 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26 為被告2人供本案事實欄一、(一)至(四)詐欺犯罪所用之
27 物，業據被告江政宏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院卷二第245
28 頁），並有扣案物照片、手機數位勘查分析資料等件在卷可
29 稽（見偵三卷第135-139、145-146、157-212、219-238、24
30 0-317、409-414頁、偵四卷第12-51、54-138、143-167、19
31 9-24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手機、商業本票簿、空白利息紀
02 錄表、空白客戶資料表、現金30萬元、藍色筆記本、電腦主
03 機、本票、本票影本、空白本票、切結書、手寫筆記、名
04 單、呆帳紀錄表、名片、紅包袋、筆電、點鈔機、大聲公、
05 看板、花圈、罐頭塔等物，均與本案犯行無關，業據被告2
06 人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院卷二第242、244-245頁），爰均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
11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
12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
13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14 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
15 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6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旻奎向江政宏表明不再從事放貸工
18 作後，將客戶之債權及相關資料全數轉讓、交予被告江政
19 宏，業據吳旻奎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院卷二第197、209
20 頁），被告江政宏於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有取得告訴人A 0
21 1、A 0 4簽立之本票以及其他客戶包含告訴人A 0 3之資
22 料等語（見偵三卷第460-461頁、院卷一第126頁、院卷二第
23 298頁），核與被告吳旻奎前揭供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告
24 訴人A 0 1以自己及其父郭自強名義開立之面額各為30,000
25 元之本票2張、告訴人A 0 3開立之面額為60,000元之本票1
26 張、告訴人A 0 4分別以自己及其父石村平名義開立面額各
27 為40,000元之本票2張，以及告訴人A 0 1、A 0 4簽立之
28 借據各1張，均為被告江政宏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上開物
29 品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前揭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江政宏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
31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

02 (三)又被告2人共同向告訴人A 0 2詐得8,000元，為其等犯罪所
03 得，並由被告吳旻奎實際取得，業據被告吳旻奎供述明確
04 (見院卷二第201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江政宏對該
05 筆款項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被告吳旻奎已與告訴人A
06 0 2調解成立，並賠償9,000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
07 院卷二第412頁)，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被告吳旻奎對告訴人A 1 0詐得172,000元、對告訴人A 1
09 3詐得5,000元、對告訴人A 1 4詐得IPHONE 12藍色手機及
10 SAMSUNGS24鈦灰色手機各1支，為被告吳旻奎實際取得之犯
11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前揭告訴人，應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被告吳旻奎所取得之告訴人A 1 8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1
15 張，雖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A 1 8，然該等
16 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倘若告訴人A 1 8將該卡掛
17 失，則其單獨存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8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六)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四詐得總價值62,855元之財產上不法利
20 益及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吳旻奎已賠償被害人A
21 1 5 62,885元，有線上繳款紀錄可佐(見院卷二第315
22 頁)，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3 或追徵。

24 (七)查被告2人雖於事實欄一、(一)、(三)、(四)分別預扣利息2
25 4,000元、54,000元、39,900元，被告江政宏就事實欄五部
26 分預扣利息18,000元，然告訴人A 0 1、A 0 3、A 0 4、
27 陳彥君均未償還本金，嗣後亦未支付利息，故此部分尚難認
28 有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29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前揭事實欄一、(三)、(四)部分，被告吳旻奎

01 將詐得之告訴人A03、A04、石村平之本票、債權交
02 付、轉讓給被告江政宏，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
03 得來源、去向；被告吳旻奎就事實欄二、（一）至（四）及
04 事實欄三部分，均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5 錢罪嫌等語。惟按洗錢行為之防制，旨在避免追訴、處罰而
06 使其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洗錢罪應以行為人有為
07 逃避或妨礙所犯重大犯罪之追查或處罰之犯意及行為，始克
08 相當；因之，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09 察，包括有無因而使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性
10 質、來源、所在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改變，因而妨礙重大
11 犯罪之追查或處罰，或有無阻撓或危及對重大犯罪所得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追查或處罰之行為在內；若非先有犯罪
13 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
14 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
15 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
16 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查被告2人共同詐得事實
17 欄一、（三）、（四）所示本票及債權，業經認定如前，難認被
18 告2人取得前揭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於客觀上有製造斷點以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又其等取得前揭本票、債權本質上為遂
20 行本案詐欺犯罪而將犯罪所得置於實力支配下，應為加重詐
21 欺取財、得利犯行之一部分，該行為並無隱匿或切斷該財
22 物、財產上利益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不足以使來源合法
23 化，自無從認被告2人主觀上有何隱匿犯罪所得，使其來源
24 形式上合法化之意思，而與洗錢防制法規範之行為要件有
25 間，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之行為亦成立洗錢罪嫌云云，容有
26 誤會。至事實欄二、（一）至（四）部分，被告吳旻奎於本
27 院訊問時供稱其將詐得之手機變現，與詐得之款項均已花用
28 殆盡等語明確（見院卷一第54頁），檢察官未舉證證明被告
29 吳旻奎有將上開贓款、財物層轉上手，尚難認被告吳旻奎於
30 客觀上有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自無從
31 論以洗錢罪。事實欄三部分，被告吳旻奎雖取得告訴人A1

01 8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然查，提款卡本身
02 雖屬特定犯罪所得，但被告吳旻奎取得提款卡之目的，並非
03 為隱匿帳戶資料本身，客觀上自非洗錢行為，主觀上更無將
04 帳戶資料本身隱匿、掩蓋或移轉以遂行洗錢防制法所欲防免
05 之「將非法犯罪所得變為合法」犯行之意思，是尚無從構成
06 一般洗錢犯行。上述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有公訴意旨所
07 指之洗錢罪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
08 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9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二)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四)部分，分
11 別利用無偽造有價證券犯意之郭馨慧、A 0 4，簽署郭自
12 強、石村平名義為發票人之本票，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
13 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按刑法上偽造有價證
14 券之罪，係指無製作權人，假冒他人名義作成有價證券之行
15 為，故須行為人知悉自己為無製作權人，仍填載有價證券之
16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作成該有價證券，方能謂具有偽造有
17 價證券之故意。經查：

- 18 1. A 0 1、A 0 4分別以郭自強、石村平名義開立面額為30,0
19 00元、40,000元之本票各1張交與被告吳旻奎，此部分之事
20 實業經認定如前。
- 21 2. 證人A 0 1於審理中證稱：吳旻奎將整張本票拿給我，沒有
22 刻意遮蓋工商本票的文字，吳旻奎向我表示借錢就要簽本
23 票，1張簽自己名字，另1張簽保證人名字，但沒有說保證人
24 一定要寫誰，也沒有要求我寫父親的名字，但我認為正常都
25 是寫父母，所以在本票上寫父親的名字等語（見院卷二第18
26 0-181、190-192頁）。是被告吳旻奎並未要求A 0 1需以其
27 父郭自強名義開立本票，而係A 0 1認通常係以父母擔任保
28 證人，而自行填載以其父作為發票人之本票，被告吳旻奎實
29 難查悉A 0 1未經郭自強之授權而簽署本票。證人A 0 4於
30 審理中固證稱：吳旻奎叫我簽父親名字在本票上等語（見院
31 卷二第149、154頁），然被告吳旻奎主觀上是否知悉A 0 4

01 未取得其父之授權而簽立本票，實非無疑。又A 0 1、A 0
02 4簽立前揭本票時，被告江政宏均未在場，業據證人A 0
03 1、A 0 4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院卷二第154、179-180
04 頁），被告江政宏實難查悉A 0 1、A 0 4究否獲有簽署前
05 揭本票之授權。依本案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2人對於A 0
06 1、A 0 4簽立本票未經郭自強、石村平授權有所認識，而
07 有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自難以偽造有價證券罪相繩。此部
08 分本應諭知無罪，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開經本院認
09 定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0 之諭知。

11 乙、無罪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旻奎向A 0 5表示稱願以每週50,000
13 元之代價取得A 0 5之金融帳戶使用，A 0 5於113年8月中
14 旬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交付其彰化商業銀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提款卡與密
16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吳旻奎，嗣吳旻奎將彰銀帳戶提
17 供予某哥之犯罪組織成員，某哥之犯罪組織成員於附表四所
18 示時間對附表四所示之人佯稱可藉由投資獲利云云，致附表
19 四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存）如附表
20 四所示金額之款項至A 0 5之彰銀帳戶，某哥之犯罪組織成
21 員再以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詐得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
22 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因認被告吳旻奎涉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同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5
25 款無正當理由收集金融帳戶罪嫌等語。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29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30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
31 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

01 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
02 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03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04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5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6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7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8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9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0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旻奎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A05
12 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許美玲、盧秋華、陳拱璧、江
13 春金於警詢時之指訴、彰銀帳戶開戶暨交易明細、台新銀行
14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商業操作
15 合約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16 收據、彰化銀行存款憑條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吳旻奎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18 錢、無正當理由收集金融帳戶犯行，辯稱：我沒有叫A05
19 提供帳戶等語。辯護人辯稱：此部分僅有A05未經具結之
20 證述，也沒有其他補強證據，無法認定吳旻奎有要求A05
21 提供帳戶等語。經查：

22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05之彰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
23 路銀行帳號、密碼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對附表四所示之人
24 佯稱可藉由投資獲利云云，致附表四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25 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匯（存）如附表四所示金額之款項至A0
26 5之彰銀帳戶，再以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將詐得款項轉匯至
27 其他金融帳戶等事實，為被告吳旻奎所不爭執（見院卷一第
28 170-171頁），核與證人A05、許美玲、盧秋華、陳拱
29 璧、江春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十二卷第14
30 -17頁、院卷一第291-297、365-369、411-415、501-507
31 頁），並有許美玲之匯款單據、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01 擷圖、盧秋華之匯款單據、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
02 圖、陳拱壁之匯款單據、江春金之匯款單據等件在卷可稽
03 （見院卷一第325、337-340、386-399、404-407、467-46
04 9、511-518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05 (二)證人A 0 5於警詢時證稱：我在易借網留下聯繫方式，對方
06 以Line暱稱「kua」與我聯繫，對方於113年8月中表示要借
07 我的金融卡使用，我和對方在桃園市○○區○○○路00號見
08 面，我上車將提款卡交給對方等語（見偵十二卷第14-15
09 頁）。後又改稱：我抵達現場後，對方搖下車窗，我將提款
10 卡交給對方等語（見偵十二卷第16頁），其前後供述已有不
11 一。又證人A 0 5前開警詢時之證述未經具結，無從擔保陳
12 述內容之真實性，復經檢察官傳喚及本院傳喚、拘提，均未
13 到庭作證，其證詞之可信度已屬有疑，實難據以為不利於被
14 告吳旻奎之認定。

15 (三)本件除證人A 0 5之證述外，亦欠缺其他補強證據資以佐證
16 補強：

17 1. A 0 5雖提出與「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然此與被告吳
18 旻奎所使用之Line暱稱「kua」已有不同，無從認定確係A
19 0 5與被告吳旻奎之對話。又觀諸前揭對話內容，亦與提供
20 彰銀帳戶資料無關，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偵十二卷第31
21 頁），無從證明被告吳旻奎有向A 0 5收取彰銀帳戶資料使
22 用。

23 2. A 0 5固提出易借網頁面擷圖及轉帳32,000元至A 1 8台新
24 銀行帳戶之單據，而被告吳旻奎亦於偵查及審理時供稱其知
25 悉A 0 5當時有資金需求，有指示A 0 5將向他人辦理門號
26 換現金之款項匯到其當時持用之A 1 8台新銀行帳戶等語
27 （見偵三卷第421、422頁、院卷二第298-299頁），然此部
28 分難認與A 0 5提供彰銀帳戶資料有何關聯性，自亦無從為
29 被告吳旻奎不利之認定。

30 五、綜上所述，卷內除證人A 0 5之單一且有瑕疵之證述外，並
31 未有其他事證足資作為補強證據，尚難認被告吳旻奎有向A

01 05收取彰銀帳戶資料，甚或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之客觀
02 事實，被告吳旻奎被訴犯行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
03 應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追加起訴，經檢察
07 官藍巧玲、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

10 法官 陳安信

11 法官 黃園舒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蘇泰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220條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9 論。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44條

12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13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16 用。

17 刑法第344條之1

18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19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4 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江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票面金額新臺幣參萬元之本票貳紙、借據壹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旻奎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江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旻奎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3	事實欄一、(三)	江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票面金額新臺幣陸萬元之本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旻奎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4	事實欄一、(四)	江政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票面金額新臺幣肆萬元之本票貳紙、借據壹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旻奎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5	事實欄二、(一)	吳旻奎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二、(二)	吳旻奎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二、(三)	吳旻奎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2藍色手機及SAMSUNG S24鈦灰色手機各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欄二、(四)	吳旻奎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欄三	吳旻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四	吳旻奎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欄五	江政宏共同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公司規局文件1份
2	空白切結書1份

(續上頁)

01

3	話術資料1份
4	SAMSUNG Galaxy A35 手機1支 (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
5	IPHONE16 手機1支(內含000000 0000號SIM卡1張)
6	IPHONE11 手機1支(內含000000 0000號SIM卡1張)
7	IPHONE16 PRO MAX 手機1支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盜刷時間	消費金額(新臺 幣)	遭盜刷之網路平臺 或特約商店
1	113年9月14日21時24分許	28元	全家便利商店林口 樂活店
2	113年9月15日20時37分許	158元	統一超商
3	113年9月15日21時53分許	276元	全家便利商店林口 幸福店
4	113年9月15日22時34分許	870元 (網路消費)	APPLE.COM/BILL
5	113年9月16日2時14分許	4,972元	NIKA BAR
6	113年9月16日23時44分許	311元	統一超商香賓店
7	113年9月16日4時5分9秒 許	144元	統一超商緯華店
8	113年9月16日4時5分41秒 許	130元	統一超商緯華店
9	113年9月16日4時24分許	1,000元	NIKA BAR
10	113年9月16日5時30分許	144元	統一超商
11	113年9月16日13時26分許	8,262元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 有限公司
12	113年9月16日13時59分許	3,440元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13	113年9月16日14時36分許	41,400元 (購買手機)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14	113年9月16日15時40分許	350元	台灣大車隊12731-
15	113年9月17日11時41分許	1,290元 (網路消費)	APPLE.COM/BILL
16	113年9月18日6時10分許	80元	統一超商和氣店
共計 62,855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存)款時間	匯(存)款金額
1	許美玲	113年7至8月間	假投資	113年8月22日9時44分許	138萬960元
2	盧秋華	113年7至8月間	同上	113年8月23日9時37分許	115萬元
3	陳拱璧	113年6至8月間	同上	113年8月23日10時11分許	66萬元
4	江春金	113年4至8月間	同上	113年8月23日14時28分許	105萬5,320元

04 附件：卷證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8號
偵二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9號卷一
偵三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9號卷二
偵四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9號卷三
偵五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662號
偵六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563號
偵七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74號
偵八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244號

偵九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961號
偵十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338號
偵十一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474號
偵十二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8號
偵十三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3號
偵十四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62號
偵十五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63號
偵十六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64號
偵十七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0號
偵十八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76號
聲押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押字第62號
院卷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卷一
院卷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卷二